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所有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Stephen M. Ward, Jr.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20%的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8,411,602,623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1,682,320,524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該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4至17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東或優先股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按以下方式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主席要求；或
- (b) 經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或
- (c) 經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十分之一總投票權額的股東要求；或
- (d) 經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要求，惟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e) 或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8,411,602,623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
- (b) 811,000,5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無投票權股份」）；及
- (c) 2,7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9.175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841,160,262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178,255,97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包括所有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44.39%。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包括所有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48.74%。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聯交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訂立一項購回協議。據此，IBM同意於場外出售並本公司同意購入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購回價每股股份港幣2.725元。於本通函日期，股份購回交割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2.200	2.000
八月	2.450	2.025
九月	2.825	2.325
十月	2.875	2.550
十一月	3.175	2.525
十二月	2.875	2.25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350	2.000
二月	2.350	2.050
三月	2.725	2.175
四月	2.625	2.300
五月	2.650	2.325
六月	2.525	2.250
七月	2.300	2.27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元慶先生，40歲，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電腦行業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擁有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釐定楊先生的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楊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釐定楊先生的酬金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楊先生於10,20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而於11,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雪征女士，5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馬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擁有超過27年財務及行政管理經驗。馬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頒授文學學士學位。馬女士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及Sohu.com Inc.(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親屬關係。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釐訂馬女士的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馬女士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釐定馬女士的酬金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馬女士於23,074,0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於6,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柳傳志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該日起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的雷達通訊專業。彼擁有逾三十五年電腦行業經驗。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親屬關係。彼為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柳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柳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柳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釐定柳先生的酬金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柳先生於16,986,0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於5,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家瑋教授，67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現任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及榮休科大講座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吳教授現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亦為數碼庫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教授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教授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定吳教授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吳教授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釐定吳教授的酬金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吳教授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下列董事(即自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願膺選連任。

Stephen M. Ward, Jr.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IBM工作逾26年，在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工業部銷售方面曾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並曾出任IBM的首席資訊官。彼最近曾任IBM個人系統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負責IBM個人電腦部、零售解決方案部及印刷系統部。Ward先生現為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紐約證交所上市)董事，亦為E2open, Inc.的前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War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經理、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ard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彼享有基本年薪600,000美元及視乎其於該年度表現可享有每年1,000,000美元的目標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Ward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立南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為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朱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且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朱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其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釐定朱先生的酬金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朱先生於本公司3,72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ames G. Coulter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Coulter先生為Texas Pacific Group的創辦合夥人。於成立Texas Pacific Group(「TPG」)前，Coulter先生為Keystone Inc. 副總裁及Lehman Brothers Kuhn Leob Inc.財務分析

員。Coulter先生為Seagate Technology Inc. (紐約證交所上市) 及Zhone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上市) 的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Coult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Coulter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Coulter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Coulter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Coulter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釐定Coulter先生的酬金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oult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William O. Grabe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Grabe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General Atlantic Group。在加入General Atlantic Group前，Grabe先生為IBM的副主席及企業主管。Grabe先生亦為Bottomline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上市)、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Patni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孟買交易所上市)、Gartner Inc. (紐約證交所上市) 及Compuware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上市) 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及過往曾於Exact Holding NV (Euronext上市) 及FirePond Inc. (納斯達克上市) 任職董事外，Grab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Grab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Grabe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Grabe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Grabe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以及其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本公司將在釐定Grabe先生的酬金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Grab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單偉建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單先生為Newbridge Capital的共同管理合夥人，並為中國銀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的董事會成員。單先生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頒授的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單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單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單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釐定單先生的酬金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下列人士將在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不再出任替任董事：

Justin T. Chang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Chang先生為TPG的合夥人，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技術及相關業務的投資活動。Chang先生取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取得耶魯大學的經濟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Chang先生亦為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Ch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Chan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及擬定的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Chang先生將會於James G. Coulter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h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馮文石先生，32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馮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全權負責General Atlantic LLC的東亞投資業務。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集團。於此之前，馮先生任職於Goldman Sachs (Asia) LLC。彼亦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

交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及擬訂的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將會於William O. Grabe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Daniel A. Carroll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Carroll先生乃總部設在三藩市Newbridge Capital的聯席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Newbridge，負責該公司旗下三個投資基金的集資及投資事務和建立該公司的亞洲投資隊伍。Carroll先生負責Newbridge的投資委員會及聯同單偉建先生一起監督該公司的投資策略和運作。在此之前，Carroll先生在Hambrecht & Quist Group工作九年，在發展該公司亞洲私人股票投資業務方面擔任要職。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留駐曼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留駐香港。彼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史丹福大學研究生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arroll先生現任Advanced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及深圳發展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Carroll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Carroll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及擬訂的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Carroll先生將會於單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arrol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的股息，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